

项目编号：LTJX-2025-0601

米脂县中心敬老院全预混低氮冷凝燃气锅炉
及附属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米脂县中心敬老院（盖章）



代理机构：陕西龙腾锦绣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日 期：二〇二五年 六月

项目编号：LTJX-2025-0601

项目名称：米脂县中心敬老院全预混低氮冷凝燃气锅炉及附属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米脂县中心敬老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龙腾锦绣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06 月编制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商务及合同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米脂县中心敬老院全预混低氮冷凝燃气锅炉及附属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概况

全预混低氮冷凝燃气锅炉及附属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榆林市榆阳区富康西路与长城南路交叉口西南100米榆溪尚品小区3-1404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6月13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LTJX-2025-0601

项目名称: 全预混低氮冷凝燃气锅炉及附属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 483,71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米脂县中心敬老院全预混低氮冷凝燃气锅炉及附属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483,71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483,71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民用锅炉	货物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483,710.00	483,71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2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米脂县中心敬老院全预混低氮冷凝燃气锅炉及附属设备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2.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2.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2.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2.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5、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2.6、根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 2.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2.8、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2.9、《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2.10、《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2.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合同包1(米脂县中心敬老院全预混低氮冷凝燃气锅炉及附属设备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3.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3年或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谈判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3.3、提供2024年6月份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4、提供2024年6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3.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 3.6、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

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对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proxy.ccgp-shaanxi.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为从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 3.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3.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10、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锅炉）B级及以上资质证书。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需提供生产厂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锅炉）B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及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06 月 10 日 至 2025 年 06 月 12 日 ，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榆林市榆阳区富康西路与长城南路交叉口西南 100 米榆溪尚品小区 3-1404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06 月 13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榆阳区富康西路与长城南路交叉口西南 100 米榆溪尚品小区 3-1404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06 月 13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榆阳区富康西路与长城南路交叉口西南 100 米榆溪尚品小区 3-1404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 , 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

(2) 供应商请携带单位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提供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需提供半年内至少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鲜章)现场获取采购文件;

(3) 本项目为线下采购项目。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米脂县中心敬老院

地址: 米脂县城郊镇姬家峁社区

联系方式: 132392474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龙腾锦绣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榆林市榆阳区富康西路与长城南路交叉口西南 100 米榆溪尚品小区 3-1404

联系方式: 182202185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薛慧

电话: 15596003462

陕西龙腾锦绣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米脂县中心敬老院
2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龙腾锦绣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3	监督管理机构	米脂县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米脂县中心敬老院全预混低氮冷凝燃气锅炉及附属设备采购项目
5	项目编号	LTJX-2025-0601
6	采购内容及要求	米脂县中心敬老院全预混低氮冷凝燃气锅炉及附属设备采购项目 1 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不再单独享受价格扣除，大中型企业不可参与。供应商须依据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要求，提供真实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3 年或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谈判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提供 2024 年 6 月份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对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roxy.ccgp-shaanxi.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为从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须提供声明函； 11、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锅炉）B级及以上资质证书。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需提供生产厂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锅炉）B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及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许可证。 注：以上为必备资格，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8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
9	响应文件数量和提交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数量：正本 <u>壹</u> 份、副本 <u>贰</u> 份，电子 U 盘 <u>壹</u> 份（内容为与正本内容一致的(.docx)或(.pdf)格式文件）。 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13 日 14:30:00 注：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规定地点提交响应文件，逾期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0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2025 年 06 月 13 日 14:30:00（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榆林市榆阳区富康西路与长城南路交叉口西南 100 米榆溪尚品小区 3-1404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
12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3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组织 供应商可自行安排勘察现场，由此产生的费用、不良后果、相关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	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5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谈判保证金	采用《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代替谈判保证金并同时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

		(www.ylcredit.gov.cn)进行自主上报。 注： 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和上报《投信用（保证金）承诺书》将视同于未提交谈判保证金，则该供应商响应无效。
17	备选响应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 ☐接受 不接受备选谈判方案和响应文件中出现多个报价。
18	响应文件装订及签字和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装订方式：胶装，不得有活动页。 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响应文件须逐页进行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以所发布的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为准，签章是指签字和盖章，即在当事人的签字上加盖印章。 注： 未作格式要求的除外，擅自修改签字盖章指定格式则响应无效。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 U 盘密封在一个标袋中，在封袋上标明“响应文件”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0	谈判报价	谈判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人工费、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一）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中《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二）谈判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三）谈判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 （四）谈判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谈判。
21	最高限价	☐无 ☒有 最高限价为人民币：肆拾捌万叁仟柒佰壹拾元整（¥483,710.00 元）高于或等于最高限价者将被否决。
22	评标办法及标准	采用最低评价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要素评定出各供应商的“评审价”，剔除低于成本的报价和明显不合理的报价，以提交“最低评审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
23	其它事项	本次采购项目、谈判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10 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24	代理服务费	按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相关规定执行，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额付清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按服务类计取。
25	供应商代表身份核验	供应商应当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全过程，供应商代表人谈判现场需手持以下相关身份核验资料：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谈判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谈判时带齐以上资料，以便通过身份核验，身份核验不合格按无效处理。
26	最后报价说明	供应商应提前准备加盖公章后的多份“最后报价表”（格式详见附件1），方便在一对一谈判后提供最后报价。 注：供应商未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将视为自动退出谈判，则该供应商响应无效。
27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说明	所有响应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自主上报信用承诺具体操作如下： 1.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第三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财政局采购科；附件承诺有效期为1年，承诺起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 2.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第三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响应文件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注：谈判开始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平台进行核实查验，未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自主上报信用承诺或响应文件中所附内容与上报内容不符的则其响应无效。
2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为小微企业，不在单独享受价格扣除，大中型企业不可参与。供应商须依据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要求，提供真实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符合政策规定的小微（含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政策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为小微企业。对小微企业的价格执行评审优惠如下： 1. 对被认定为中小企业供应商的谈判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中小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则投标报价按 6%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9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工业
30	合同价款形式	本政府采购项目签订固定总价合同。
31	其他	竞争性谈判文件与媒体发布的采购公告不一致时，以采购公告为准；正文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总则

1. 名词解释

采购人：米脂县中心敬老院

监督部门：米脂县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龙腾锦绣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响应供应商：满足本次谈判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成交人：由谈判小组推荐并经采购单位确认的供应商

2. 供应商注意事项

2.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如果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设置、谈判内容和要求、合同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 政 府 采 购 供 应 商 质 疑 函 范 本 》 链 接 地 址：
http://gks.mof.gov.cn/zt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5）《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4、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米脂县财政局提出投诉。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6、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③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投诉将被驳回，并将提出投诉的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依法严惩捏造事实诬告陷害、诽谤他人的行为。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8、质疑函递交地址：

采购人：米脂县中心敬老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龙腾锦绣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15596003462

递交地址：榆林市榆阳区富康西路与长城南路交叉口西南 100 米榆溪尚品小区 3-1404

9、投诉书递交地址：

监督机构：米脂县财政局

递交地址：米脂县

2.3 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采购人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谈判活动。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段为“谈判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含当日）”。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将以网页查询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供应商未如实填报《书面声明》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2.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对于中小企业（含中、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次投标，以及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的采购，执行国务院办公厅以及国家部委有关文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2.5 关于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谈判内容以外的任何用途。谈判开始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2.6 政采贷业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 靖 15509125117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刘 波 18809125468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	24 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2000 万元	1 年	3.8%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3.85%	24 小时	杨 尧 13325409313
10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2.7 供应商谈判费用

无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与谈判相关的全部费用。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1. 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1.1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谈判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商务及合同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2.1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全面的响应，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谈判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2 如本项目废标后需重新组织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竞争性谈判文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原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失效。

2.3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第一次谈判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他格式规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应当与最新发布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保持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澄清

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其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3 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

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信息公告·更正公告】；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4. 解释权归属

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1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技术资料等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2.3 响应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 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响应函、首次谈判报价表、分项报价表、资格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信用承诺书等。
- 2)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科学合理的响应方案说明书。
- 3)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条要求提交的谈判保证金。
- 5) 竞争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2.4 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响应方案，否则，其谈判将按视为无效响应。

2.5 本次谈判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谈判，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响应，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3.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3.1 供应商应按照“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提供的格式编写，不得缺少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4.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4.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条的要求，准备规定数量的响应文件，每套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docx)或(.pdf)格式文件电子版一份，并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4.2 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使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加盖公章，并分别胶装成册。

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4.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响应文件正副本须每页加盖供应商公章，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4.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编制的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6 响应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纸质正本为准。

5. 谈判报价

5.1 谈判报价是供应商响应谈判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谈

判响应依据。

5.2 本项目谈判报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可根据本单位的成本、管理水平，并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可能会遇到的市场风险等因素，在确保服务周期、质量的前提下，进行自由竞争报价。

5.3 供应商所填写的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和政府性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自行考虑风险系数，首次报价过程中不允许任一供应商对同一采购项目提出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谈判报价。供应商所报的谈判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谈判，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5.4 供应商的谈判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5.6 供应商不得以明显低于所处行业市场的报价参与谈判。当谈判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谈判价报价明显不合理，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恶意竞标，将被作否决谈判处理。

5.7 响应文件谈判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8 因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 谈判货币

6.1 供应商提供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7. 谈判保证金

7.1 谈判保证金缴纳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6 条。

7.2 凡没有按以上规定提交和上报《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的供应商，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7.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关处罚：

- (1)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2)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3)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4) 谈判有效期内撤销（撤回）响应文件的；
- (5)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6)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

8. 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8.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8.2 供应商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将视其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8.3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谈判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8.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除自行拟定格式外不得涂改或增删。因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5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9. 响应文件有效期

9.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止）。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9.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四、响应文件密封与提交

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 U 盘密封在一个标袋中，在封袋上标明“响应文件”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 响应供应商的全称；

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 响应文件文件“请勿在_____（响应文件开启时间）_____之前启封”。

1.3 如果供应商未对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响应文件和谈判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2.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接收人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4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3.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四、响应文件密封与提交》的有关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3.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组织谈判

1. 谈判会议流程

1.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开标、评标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1.2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会议，供应商必须委派相关谈判代表出席谈判会议，并且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有关规定携带相关身份证明资料。

1.3 谈判开始后，由采购人代表对参加谈判会议的各供应商代表进行身份核验，未通过身份核验的将否决谈判。

1.4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共同签署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1.5 由采购人代表或监督代表、各供应商代表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1.6 由采购人代表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将不进入下一环节。

1.7 采购代理机构将所有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移送至谈判小组成员进行评审。

1.8 供应商对谈判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及时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

1.9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谈判会议记录，存档备查。

六、资格审查

谈判开始后，由采购人代表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为中小企业，不在单独享受价格扣除，大型企业不可参与。供应商须依据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要求，提供真实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声明或证明材料的，资格审查人应对其中小企业资格不予认可。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3年或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谈判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提供2024年6月份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提供2024年6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对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roxy.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gov.cn.proxy.ccgp-shaanxi.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为从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锅炉）B级及以上资质证书。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需提供生产厂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锅炉）B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及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许可证。

七、组织评审

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2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如有采购人委托专家代表的需要出具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

1.2 宣布评标纪律；

1.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1.4 组织谈判小组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1.5 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1.6 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竞争性谈判文件；

1.7 核对评审结果；

1.8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9 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2. 组建谈判小组

2.1 为了确保评审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

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其他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谈判小组。

2.2 谈判小组由评审专家 3 名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奇数。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2.3 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4 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5 谈判小组负责谈判评审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2.6 响应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谈判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7 谈判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谈判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谈判小组成员所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谈判小组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进行评审。原谈判小组所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3. 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3.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2 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3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4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3.5 在谈判过程中，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6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7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及编写评标报告；

3.8 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

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9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4. 评审方法

采用最低评价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再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要素评定出各供应商的“评审价”。再剔除低于成本的报价和明显不合理的报价，以提交“最低评审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

5. 谈判程序

5.1 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5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6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7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5.9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5.10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并否决其谈判。谈判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符合性审查内容依据下表进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划分标段的除外）	响应文件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2	响应文件组成	没有私自篡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 相关内容，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的。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 且授权书的合法性和有效性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
4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且无遗漏。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6	谈判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谈判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单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谈判响应文件编写	谈判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及谈判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认的。
8	虚假材料	未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未开具虚假资质，未出现虚假应答。

9	实质性条款响应	谈判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要求为最低要求，投标供应商应当完全满足，不允许出现负偏离。
10	商务要求	商务要求逐条响应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11	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投标人所投项目应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12	响应方案	1)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服务方案满足项目需求；
13		2) 投标供应商商务投标响应与合同条款说明； 3) 本项目服务周期及服务质量保证计划及措施； 4)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5) 投标人须有经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6) 投标人须有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的服务承诺； 7) 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所投锅炉产品的检测报告； 8) 拟投入本项目的安装人员相关证件材料 9) 投标供应商其他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6. 谈判及澄清有关问题

6.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6.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应通过现场询标的方式。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按谈判小组要求的方式提交。

6.4 依照民法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谈判小组将按最不利于供应商的原则对响应文件做出评判。

7. 最后报价规定

7.1 对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7.2 谈判小组一致认为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无法保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时，可要求供应商提供其最后报价合理性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无法证明或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时可按无效响应处理。

7.3 为保障最大程度的节约采购资金预算，在满足采购需求和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多轮次谈判，供应商根据谈判内容进行多轮次报价。

7.4 提交最后报价的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本次谈判失败；谈判小组应当出具评审意见或建议。

8. 编写评审报告

8.1 谈判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响应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二）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三）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四）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8.2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9. 无效响应情形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1）供应商为本采购项目前期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3）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

（4）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5）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6）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7) 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无法保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
- (10) 响应方案出现明显的不合理、不科学，无法保证服务质量的；

10. 串通谈判情形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谈判，将上报同级财政部门：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串通；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从同一单位进行申报的；
- (7) 其他疑似串通参与谈判的情形。

八、成交与合同签约

1. 成交

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将谈判小组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报告在 2 个工作日内送采购人确认。

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 合同签约

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

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数量予以追加，追加金额不超过成交金额的10%，但不得对单价等实质性条款做任何改变。

九、代理服务费收取

1. 代理服务费收取依据

按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相关规定执行，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 代理服务费的支付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本项目属服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

招标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十、其他

1. 未执行合同情形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未按照上述“合同签约”中任何一项规定执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谈判。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

律责任。

2. 签署拒绝商业贿赂

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在谈判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2 供应商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装订于响应文件中。

3. 终止采购活动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

二、合同价款

1、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及企业自身的情况报价。

2、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的报价应为完成谈判文件约定的所有工作所需各项费用的总和。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不受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1、合同款的支付：按合同约定

2、结算方式：银行转帐，采购单位持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项目验收报告、发票复印件办理相关支付手续。

五、质量标准

1、达到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六、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七、验收

安装完成后，由甲方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和验收，评审和验收标准应符合相应 主管部门的组织的审查要求，并取得相应主管部门审查批复文件，评审达不到甲方、 监管要求的，继续完善至符合甲方、监管要求。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全预混低氮 冷凝燃气锅炉	额定输出功率 KW: 235-1165 热效率: $\geq 109\%$ 天然气最大流量 : $\geq 102.6\text{m}^3/\text{h}$ 最小热输入 $\leq 220\text{KW}$, 额定供暖热输出 80/60, $\geq 1078\text{KW}$, 额定冷凝热输出 50/30, $\geq 1133\text{KW}$, 30%负荷热输出 50/30, $\geq 356.4\text{KW}$, 能效等级 1 级, 供热温度调节 面积 30-80℃, 燃气供气压力 3-5KPa, 燃气 最小流量 22m ³ /h, CO 排放量<40, NOx 排 放量<30mg/Nm ³ , 防护等级 $\geq \text{IP40}$, 尺寸不 大于: 长 2004*宽 960*高 1564, 燃气管径 DN50, 参考供热面积 6000-15000	台	2			低氮 30 mg
2	配套烟囱	DN250	套	2			
3	锅炉一次侧 循环泵	功率: $\geq 4\text{KW}$, 流量: ≥ 50 , 杨程: $\geq 18\text{M}$	台	2			
4	采暖二次侧 循环泵	功率: $\geq 15\text{KW}$, 流量: ≥ 100 , 杨程: $\geq 33\text{M}$	台	2			
5	热水循环泵	功率: $\geq 1.1\text{KW}$, 流量: ≥ 10 , 杨程: $\geq 10\text{M}$	台	2			
6	采暖板式换 热器	口径 150, 换热面积: ≥ 35 平方米, 耐压: $\geq 1.6\text{MPa}$, 夹板材质 Q235B, 换热板材质 30408 不锈钢, 胶垫三元乙丙。	台	1			
7	热水容积式 换热器	容积: ≥ 5.5 立方, 换热面积: ≥ 12 平方米, 碳钢外壳(封头壁厚: ≥ 8 , 筒体壁厚: ≥ 6), 不锈钢换热芯: ≥ 12 平方米。	台	1			
8	高位膨胀水 箱	304 不锈钢, 1 米*1 米*1 米, 1 立方	台	1			
9	多功能电子 水处理	DN65	台	1			
10	钠离子交换 器	$\geq 4\text{m}^3/\text{h}$	台	1			

11	动力配电柜	380V/220V 4KW 用 1511 接触器，D20 空开，5A 热继电器，15KW 用 4011 接触器，D63 空开，40A 热继电器，1.1KW 用 1211 接触器，D20 空开，5A 热继电器 尺寸不大于：高 1200，宽 600，厚 400，	台	1			
12	阀门管件	包含双法兰涡轮蝶阀 22 个，消声止回阀 4 个，法兰式软连接 8 个，法兰，焊接弯头 22 个，焊接三通 8 个，焊接封头 4 个，Y 形过滤器 4 个，浮球阀 1 个，焊接管箍 6，蛇形表弯头 8，燃气专用防爆管 3，压力表 4，温度表 4，闸阀 4，双活接球阀 1，内外丝活结 6，考克，液位计 1 等	批	1			
13	钢材管道	包含槽钢 2 根，角钢 2 根，钢管 4 根，预埋板 1	批	1			
14	动力附件	电缆 6 平方 100 米，桥架 30 米，支架 30 米，线管 50 米等	批	1			
15	安装辅材	法兰螺丝，膨胀螺栓，U 形卡，钻尾丝，焊条，等离子割嘴，切割片，焊条，防锈漆，减震垫，绝缘垫，麻丝，液体生料带，生料带，耐高温密封胶，聚氨酯发泡胶，PVC 胶，防水材料，	批	1			
16	设备运输吊装		批	1			劳务
17	旧锅炉及附属设备拆除		批	1			劳务
18	新锅炉及附属设备安装		项	1			劳务
20	质保	炉体贰年，电器部分壹年					

第四章 商务及合同条款

一、实施条件

（一）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

（二）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一次性包杆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货币单位：人民币

（三）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签约总价款的 50%，培训服务实现预期效果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50%。

四、服物保证

（一）提供的服务必须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二）应当符合国家有关的标准和标准化规定要求，确保达到最佳状态。

五、服务承诺

以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等相关文件为准。

六、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若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纠纷，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合同一式伍份，采购人、成交人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壹份。

3.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合同编号：_____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_____（项目名称）货物采购项目

甲 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定边分局

乙 方：XXXXXXX

采购合同

甲方：

乙方：XXXXXXX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选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如下：

二、随货资料

三、合同价款

1、本合同总金额及单价为固定金额。

四、货物的交付及验收

1、交货时间：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合同生效后 20 天内完成所有货物的交付。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交货验收：乙方按甲方本合同指定的交货地点交货，并由甲方指定的收货人，与乙方交货人共同对货物进行质量及数量的交接，同时办理货物的移交手续，该移交手续作为结算凭证。收货及验收时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4、验收方式：当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成立验收组，组织对仪器设备、设施设备开展验收工作，验收组成员不少于 5 人。

具体验收标准如下：

4.1. 外观检查：

（1）检查仪器设备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是否标明：仪器编号、执行标准、出厂日期、生产厂、接收单位，是否是生产厂原厂包装、有无拆封、破损、碰伤、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

（2）检查仪器设备及配件外表有无残损、锈蚀、碰伤等；

（3）根据合同，看标识是否有合同外生产厂家的产品；

（4）验收时应做书面验收记录，并拍照留据。

4.2. 数量验收：

（1）以供货合同和装箱单为依据，检查主机、附件的规格、型号、配置及数量，并逐件清查核对；

（2）认真检查随机资料是否齐全，如，仪器说明书、操作规程、检修手册、产品检验合格证书、保修单等；若有需要溯源的仪器必须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检定证书；

（3）对照合同看商标，是否有三无产品、贴牌产品、非合同定购品牌产品；

（4）做好数量验收记录，写明验收地点、时间、参加人员、箱号、品名、应到与实到数量。

4.3. 质量验收：

（1）质量验收采取全面验收测试，不得抽检和漏检；

（2）要严格按照合同条款、仪器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的规定和程序进行安装、试机；

(3) 对照仪器说明，认真进行各种技术参数测试，检查仪器的技术指标和性能是否达到要求；

(4) 参照货物的技术指标和行业需要验收，不得低于行业标准；

(5) 质量验收时双方应做书面记录。若仪器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进行退货、更换或要求厂商派员检修；

4.4. 操作培训

仪器厂商应派工程师对甲方提供仪器操作培训服务，确保甲方工作人员能够熟悉仪器操作流程，仪器后期使用过程中遇到相关技术问题的，仪器厂商应提供帮助。

五、货款结算与支付

1、本合同货款结算支付方式为：合同中所涉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合同总价金额的发票（含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金额。

2、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3、账户信息

账户名： XXXXXXXX 开户行： XXXXXXXX

银行账号： XXXXXXXX

六、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七、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合同履行义务全部或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

八、不可抗力

1、签约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洪水、台风、地震、塌方等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的执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请求延迟相应受影响部分的履行期限，延迟的时间应相当于事件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克服和无法避免的。

2、对于本合同中未受不可抗力直接影响的其他义务，义务方应按合同继续履行。如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到 10 天以上时，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合同是否继续履行问题。

九、争议处理

1、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本合同由双方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3、本合同若有变更双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形成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注释：

1、本章分为六部分，是为方便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设计。第一、二、三、四、五部分应按要求或给定格式填报。

2、第六部分响应方案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特点，结合本次采购要求，对有关表格进行**补充或修改**，但不得对实质性文件的相关条款做出变动。

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LTJX-2025-0601

项目名称：米脂县中心敬老院全预混低氮冷凝燃气锅炉及附属设备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根据响应文件内容自行生成）

第一部分 响应函

陕西龙腾锦绣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收到贵公司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谈判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谈判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采购项目过程中（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和澄清）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果。

四、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U盘壹份。

六、谈判开始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其他_____

八、所有关于此次采购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 应 商： 名称 （加盖公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电子邮箱： （专用邮箱）

日 期：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响应函的任何实质性内容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第二部分 首次谈判报价表

一、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单位名称	
谈判报价	人 民 币 (大写): _____ 人 民 币 (小写): _____ 元
备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谈判报价”为谈判总报价。谈判报价必须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人工费、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2. 以上费用均为含税价格。

3.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三、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 注：**1. 本表“报价”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谈判报价”一致；
2. 本表为样表，仅供参考，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填写。
3.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按“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 条规定”逐一提供全部资料，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书面声明函》、《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 表人身 份证复 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陕西龙腾锦绣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现委派（授权代表姓名）为本公司的授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就该项目的谈判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授权有效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一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一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另一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另一面)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谈判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本授权有效期不少于 90 日历天，起始时间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书面声明函

米脂县中心敬老院：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响应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名称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响应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供应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为 1 年，承诺起始时间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后附截图。）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谈判；恶意竞价、强揽项目；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谈判活动。
2. 向此次采购监督机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
3. 谈判会议截止后至成交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
4. 在被确定为成交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成交结果；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招投标）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保证金，其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响应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供应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须后附截图）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 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所获得资质及等级 (国家行政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 数量		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 人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2、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竞争性谈判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二）企业控股关联关系说明

1. 供应商在本项目谈判活动中，不存在与其它参与谈判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必须据实填写）

2. _____（填写是或否）为本采购项目前期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请详细填写企业关系关联说明，未如实填写将否决谈判。

（三）供应商性质

说明：

供应商参加谈判时，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谈判时，应当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谈判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

（四）其他

如：经营状况、同类服务业绩、客户评价证明、获得奖励及证书等。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服务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服务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程度	偏离简述
1	交货期			
2	服务地点			
3	合同价款			
4	款项结算			
5	服务保证			
6	服务承诺			
7	违约责任			
8	争议解决			
.....				

注：除本商务响应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供应商承诺其它所有商务条款均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要求。本表“偏离程度”栏列出“+/-”偏差，无偏差填“0”，如有“+/-”偏差的请在“偏离简述”栏中写明原由。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服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服务响应	偏离程度	偏离简述 或相关证明材料
1				
2				
3				
4				
5				
6				
.....				

注：1. 本表“竞争性谈判文件服务要求”栏以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各项实质性条款为基本要求，供应商必须逐项响应，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除实质性条款外，此表中供应商未作出明确应答的服务要求将视为全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项服务要求；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谈判或成交资格。

2. 本表“偏离程度”栏列出“+/-”偏差，无偏差填“0”，如有“+/-”偏差的请在“偏离简述或相关证明材料”栏中写明原由或注明“+”偏离项的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或位置。

3. “响应文件服务响应”栏中为正偏离的须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做优选评判。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三、合同条款响应

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第四章 商务及合同条款”中合同条款的各项要求。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四、项目实施方案

参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谈判评审的各项服务要求及商务条款的要求，结合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编制合理、科学、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

五、同类业绩统计样表（仅供参考）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				
数量合计（个）：				

六、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情况说明

附件 1

最后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内容	交货期
谈判报价	小写： 大写：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注：**1. “最后报价”为谈判总报价即最终的成交价。最后报价必须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人工费、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2. 以上费用均为含税价格。
3. 此表可打印多份加盖公章后在谈判现场填报，在首次递交文件时无需填写。现场报价使用表格，不可编制在谈判响应文件中使用。